世界银行程序

*环境与社会程序*

**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指定**
公开

**目录编号**
[*由副行长兼法律总顾问的P&PF管理员指定*]

**[发布有效] [发布] [最新修订]**
[*插入日期*]

**[生效]**

[*插入日期*]

**目录**
[*本文简短总结*]

**适用于**
[*插入本文将适用的机构或机构内的工作人员*]

**发布人**
[*业务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副总裁*]

**发起人**
[*《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

**（审议工作草案）**

**2015年6月9日**

#

|  |
| --- |
| 第一节 – 目的及应用 |

1. 本程序规定了对投资项目融资实施环境与社会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2. 本程序适用于世界银行。

|  |
| --- |
| 第二节 – 定义和缩写 |

1. 本程序中所使用的大写术语或缩写词具有如下含义。
2. **信息公开政策**：于2013年7月1日发布的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可能随时进行修改。
3. **APESS**：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评审小组，《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CESSO）、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部总监、社会、城市、农村和弹性发展全球实践部总监、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首席顾问组成，并有《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确定的相应区域代表。《环境与社会标准》评审小组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主持。
4. **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5. **董事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国际开发协会或两者（如适用）的执行董事。
6. **借款国**：项目银行贷款的借款人或接收人，及银行贷款所资助项目的实施中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实体。
7. **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本政策第25条所述的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
8. **CESSO**：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
9. **EHSGs**：于2007年4月30日发布的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可能随时进行修改。
10. **ES**：环境与社会。
11. **ESCP**：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2. **ESF**：于\_\_\_\_\_\_\_\_发布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可能随时进行修改，该框架由环境与社会政策和10个《环境与社会标准》组成。
13. **投资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政策**：于\_\_\_\_\_发布的环境与社会政策，可能随时进行修改。
14. **环境与社会程序**：于\_\_\_\_\_发布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可能随时进行修改。
15. **ESRS**：环境与社会审查摘要文件，所需的形式可能会随时进行修改。
16. **ESS**：于\_\_\_\_\_\_发布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可能随时进行修改。
17. **ESSA**：《环境与社会标准》顾问。[以前为区域保障顾问]
18. **ES专家**：世界银行环境和/或社会专家。
19. **ICR**：实施完成与结果报告。
20. **实施实体**：负责对银行担保所资助项目进行实施的实体。
21. **IPF**：OP/BP 10.00中的定义的投资项目融资。
22. **ISR**：实施情况与结果报告。

1. **GENR**：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部。
2. **全球实践部高级总监/总监**：世界银行全球实践部高级总监或总监。
3. **GP**：世界银行全球实践部。
4. **GRS**：世界银行的申诉服务。
5. **GSURR**：社会、城市、农村和弹性发展全球实践部。
6. **担保：**世界银行就以下提供的担保：(i)私营实体机构提供的融资；或(ii)支持私营实体机构或外国公共实体机构及由合同、法律或法规而产生的非贷款相关的政府支付义务。
7. **法律协议：**世界银行与借款国就为借款国投资项目提供银行融资而达成的法律协议。
8. **LEG**：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
9. **LEGEN**：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
10. **LEGEN CC**：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首席顾问。
11. **贷款**：世界银行通过其自己的资源或由其他捐助者资助且由世界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提供贷款、信贷或补助。
12. **管理层：**世界银行总裁或经理，或这些人员中的部分或全部人员（若适用）。
13. **经理：**确定为世界银行人力资源系统经理人的人员。
14. **总经理或MD**：世界银行总经理和首席营运官。
15. **OESRC**：业务环境与社会审查委员会，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CESSO）、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部总监、社会、城市、农村和弹性发展全球实践部总监、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首席顾问组成，并有《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确定的相应区域代表。业务环境与社会审查委员会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主持。
16. **OPCS**：世界银行业务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副总裁。
17. **OPSOR**：业务政策与国家服务部的业务风险管理部。
18. **PAD**：项目评估文件。
19. **行长**：银行行长。
20. **风险分类：**世界银行分配至项目的风险分类，如本程序第六节所述。
21. **子项目**：项目下的单独活动，如法律协议中所定义的那样。
22. **TL**：小组领导。
23. **TOR**：借款国用来评价项目潜在风险与影响的相关评价的调查范围。
24. **TT**：项目小组。

|  |
| --- |
| 第三节 – 范围 |

1. 本程序适用于符合《OP 10.00投资项目融资》的所有项目。
2. 如本政策第3条所述，世界银行管理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责任包括：
	1. 对拟议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本质和潜在意义；
	2. 在必要时，协助借款国与利益相关者尽早接触并保持接触，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特别是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并建立基于项目的申诉机制；
	3. 协助借款国选取适当的方法和工具，评价并管理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4. 就世界银行提供项目支持的条件与借款国达成一致，具体条件见《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5. 根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及《环境与社会标准》监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
| --- |
|  第四节 – 角色和职责 |

1.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管理主要由业务政策与国家服务部（业务政策与国家服务部的业务风险管理部）、全球实践部（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部和社会、城市、农村和弹性发展全球实践部）、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和项目小组成员的负责官员执行。
2. 《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业务政策与国家服务部的业务风险管理部）对环境与社会框架实施的总体监督负全责，并执行以下事项：
3. 解释环境与社会框架，并对其应用提供相关建议；
4. 提议环境与社会框架的修改，并领导环境与社会框架的任何审查和更新；
5. 发布环境与社会风险相关的指导；
6. 监测环境与社会框架的整体运作，并上报其实施和应用情况，包括世界银行执行的尽职调查过程，并制定支持此类实施的措施；
7. 通过《环境与社会标准》顾问对项目初始风险分类及该风险分类的任何后续变化提供审查；
8. 通过《环境与社会标准》顾问对*高风险*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和监测提供建议和指导，包括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内容和任何其他环境与社会文件对相关调查范围进行审查；
9. 签署环境与社会框架条款豁免的提议，以提交给总经理进行审查和董事会批准；
10. 审批环境与社会程序条款豁免的提议；
11. 确保对通过申诉服务部提交的环境与社会相关的申诉进行集中监测；
12. 管理环境与社会框架认证程序；
13. 与全球实践部和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联合监督环境与社会框架知识管理和学习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4. 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及开发机构合作，以实现协调与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的银行需求的目标。
15. 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部总监及社会、城市、农村和弹性发展全球实践部总监负责实施环境与社会框架，并执行以下事项：
16. 开发并实施用于有效实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业务过程，包括规划和预算、规划部署、监测和报告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的项目层面支持；
17. 提供项目评估的管理监督；
18. 向项目小组分配工作人员和顾问，并对其进行监督；
19. 向项目小组提供所有业务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建议和协助；
20. 为非*高风险*项目提供项目整个周期内的审查、咨询支持和监测；
21. 执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绩效的组合审查；
22. 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例如大坝安全等）；及
23. 协助借款国制定能力建设战略及实施。
24. 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首席顾问负责：
25. 提供有关环境与社会框架的法律建议和环境与社会风险相关的指导；
26. 审查并明确被聘请通过环境与社会文件开展法律事务的顾问的责任范围；
27. 提供有关对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法律层面进行评价的建议。
28. 项目小组（包括环境与社会框架认证人员）负责与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的项目层面的筹备、实施支持和监测活动，并执行以下事项：
29. 管理项目评估；
30. 开展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缓解措施；
31. 协助借款国准备相关的环境与社会工具和措施；
32. 开展环境与社会相关的实施支持和监测；
33. 处理与项目层面实施相关的申诉。
34. 业务环境与社会审查委员会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部总监、社会、城市、农村和弹性发展全球实践部总监、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首席顾问组成，并有《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确定的相应区域代表。业务环境与社会审查委员会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主持，全面负责审查企业申诉的环境与社会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与指导，包括以下：
35. 在项目周期内的任何时间，应业务环境与社会审查委员会任何成员或高级管理层的要求，提供有关*高风险*、敏感或复杂项目或问题的建议和指导，包括那些引起的政策解读问题或有争议或有创造性的问题，不管风险分类如何；
36. 要求项目小组立即通知业务环境与社会审查委员会有关任何重大事件或项目相关环境与社会问题的变化，不管风险分类如何，并在需要时，提供有关如何应对事件或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指导；
37. 向业务环境与社会审查委员会提供有关解读环境与社会框架、监测应用及建议环境与社会框架更改的支持。
38. 《环境与社会标准》评审小组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部总监、社会、城市、农村和弹性发展全球实践部总监、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办公室环境与国际法部首席顾问组成，并有《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确定的相应区域代表。《环境与社会标准》评审小组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主持，并负责：
	1. 开发核心竞争力要求，并设定银行工作人员认证为环境与社会框架认证人员的绩效标准；
	2. 运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认证过程，包括审查、明确和建议环境与社会框架认证；
	3. 保留环境与社会框架认证人员的登记，并使其公开可查；
	4. 提供有关开发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的意见与指导；
	5. 监测资源和能力是否满足需求及是否支持环境与社会框架的

|  |
| --- |
| 第五节 – 筛选项目 |

1. 小组领导组建拟议项目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对拟议项目进行筛选，以使用可用的资料识别关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能力问题。根据拟议项目类型、行业、地点、敏感性和规模及其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的审查，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进行初始筛选。
2. 通过初始筛选得出初始风险分类，及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进行评估的程度。它还向项目小组提供是否需要考虑环境与社会评价类型的依据，所以风险和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问题均可在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中得到有效解决。
3. 项目小组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开发并实施项目的能力和承诺。项目小组审查是否需要加强借款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能力，特别是在相关基准数据和信息、现场培训、机构加强和跨机构合作等方面。项目小组考虑是否需要进行能力加强，包括项目组成部分加强能力。
4. 项目小组应借款国的要求对特定于项目的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进行初始审查。（有关进一步要求，请参阅第九节。）
5. 初始筛选过程中，项目小组收集有关项目的足够信息，以便可：
	1. 识别关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其性质和程度；
	2. 提出项目风险分类；
	3. 考虑将由借款国执行的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最合适类型，及要使用的方法和工具；
	4. 确定并评估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详细信息以及可能的差距；
	5. 提出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的初步时间表；
	6. 考虑世界银行要求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的类型，并提出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的初步时间表。
6. 项目小组与借款国讨论有关项目的信息以及借款国执行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所需的措施和行动，包括要使用的方法和工具（如《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1中所述）和具体文书编制的类型和时间表，包括任何《环境与社会标准》特定的计划。
7. 如果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视为*高风险*或*较高风险*，则项目小组内需包括环境与社会专家。环境与社会专家专业技术的类型和级别反映了项目风险和影响的类型和级别。

|  |
| --- |
| 第六节 - 风险分类 |

1. 世界银行根据其风险分类对每个项目进行分类。
2. 风险分类系统是由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用于在项目周期内定期对环境与社会绩效进行审查和监测的一种工具。世界银行分配其资源，并根据项目的风险分类为项目提供企业监督和运营支持。风险分类的目的是确保：
3. 世界银行拥有有关项目状况的准确且最新的信息，包括可能影响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和成果的问题；
4. 借款国投入足够的资源，并获得针对性的实施支持，以确保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达成的承诺得以实现；
5. 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和影响得到解决。
6. 世界银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项目的风险分类是基于准确且最新的信息，并且符合环境与社会政策和本程序。
7. 世界银行将项目分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中等风险*或*低风险*，将所有相关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考虑在内，包括以下：
8. 项目的类型、位置、敏感性和规模，*尤其*包括项目的物理因素；基础设施类型（例如大坝和水库、发电站、机场、主要道路）；危险性废弃物管理和处置、影响地理区域；
9. 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尤其*包括对新发展区的影响；对棕地的影响包括（例如改造、维护或升级活动）；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例如这些影响是否不可逆、空前或复杂的）；移民安置活动；是否存在土著居民；及考虑缓解层次的可能缓解措施；
10. 借款国以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方式管理此类风险和影响的能力和承诺，这些标准包括*尤其是*国家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适用于项目行业的法律、法规、规则和程序，包括区域和当地要求；借款国的技术和机构能力；借款国过去项目实施的记录；及可用于项目管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可能与环境和社会缓解措施与成果交付相关的其他风险区域，取决于具体的项目及其开发所在的环境，包括*尤其是*拟议缓解措施和技术的性质、与国家和/或区域稳定性、冲突或安全性相关的因素。
12. 世界银行在以综合方式考虑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并确定以下方面后，将项目分类为*高风险*：

项目可能对人群或环境产生大量显著不利的风险和影响。这可能是因为项目的复杂性、项目的规模（大型至非常大型）、敏感性或位置。这将考虑到与项目相关的潜在风险和影响是否具有多数或所有以下特征：

长期、永久和/或不可逆（例如重要自然栖息地丢失或湿地转换）且由于项目性质无法完全避免；

程度高和/或空间范围大（地理区域或人群可能受到很大或非常大的影响）；

累积和/或跨界性；及

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例如由于事故、有毒废物处理等）的可能性很高；

* 1.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具有高价值和敏感性，例如敏感和宝贵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保护区、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重点鸟区）、土著居民或其他弱势群体的土地或权利、密集或复杂的非自愿移民或征地以及对文化遗产或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区有影响；
	2. 项目一些显著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无法缓解或特定的缓解措施需要复杂和/或未经证实的缓解、补偿措施或技术或复杂的社会分析和实施；
	3. 项目的负面社会影响会引起重大关注，并且相关的缓解措施可能会引起重大社会冲突或危害或对人类安全有重大风险；
	4. 项目区域有动荡不安的历史，可能对安全部队的活动有重大关注；
	5. 项目在具有如下特点的法律或监管环境中开发：对竞争机构的管辖范围有重大不确定性或冲突，或其立法或法规不能充分地解决复杂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或正在对适用立法进行变更，或执法不力；
	6. 借款国和实施机构在开发复杂项目方面的过往经验有限，他们对环境与社会问题的处理记录通常很差，并且鉴于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此记录不可接受；
	7. 利益相关者参与较弱；
	8. 有大量因素不在项目的控制范围内，可能对环境与社会绩效和项目成果有重大影响。
1. 世界银行在以综合方式考虑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并确定以下方面后，将项目分类为*较高风险*：
	1. 项目可能不会像*高风险*项目一样复杂，其环境与社会规模和影响可能较小（大至中等），并且其位置可能不是处于敏感区域中。这将考虑到潜在风险和影响是否具有多数或所有以下特征：

这些风险和影响大多是暂时的、可预测和/或可逆的，鉴于项目的性质并不排除可避免或逆转它们（虽然可能需要大量的投入和时间）的可能性；

* 1. 项目一些显著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无法缓解或特定的缓解措施需要复杂和/或未经证实的缓解、补偿措施或技术或复杂的社会分析和实施；

项目的负面社会影响会引起关注，并且相关的缓解措施可能会引起重大社会冲突或危害或对人类安全有重大风险；

* 1. 这些风险和影响为中等程度和/或空间范围（地理区域或人群可能受到中等或较大的影响）；
	2. 可能存在潜在的累积和/或跨境影响，但相比*高风险项目*，它们不太严重并且更容易避免或缓解；
	3. 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例如由于事故、有毒废物处理等）的可能性为中等或较低，并且提供已知且可靠的机制来防止或减少这种事件；
	4. 项目对高价值或敏感区域的影响比*高风险*项目要低：
	5. 相比*高风险*项目，其缓解和/或补偿措施可能更容易设计且更可靠。
1. 世界银行在以综合方式考虑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并确定以下方面后，将项目分类为*中等风险*：
	1. 对人群和/或环境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并不是很大。这是因为项目并不复杂和/或大型，不涉及很可能危害人类或环境的活动，并远离环境或社会敏感地区。因此，这些潜在风险与影响和问题可能具有以下特征：

可预见并预期是暂时和/或可逆的；

程度较低；

场地特定性，影响绝不可能超出项目的实际布局；

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例如，不涉及使用或处置有毒物质，常规的安全预防措施预期足以防止事故等）

* 1. 风险和影响可以可预测的方式轻松缓解。
1. 如果项目对人类和/或环境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可能是最小的或忽略不计，则世界银行将项目分类为*低风险*。具有很少或根本没有不利风险与影响和问题的这些项目在初始筛选后，不需要进一步的环境与社会评价。
2. 世界银行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定期审查风险分类，以确保其持续准确地反映项目存在的风险级别。特别的是，世界银行需考虑无法预见或预期的风险或影响；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变更；项目持续的环境与社会绩效；借款国的承诺；下述所包含的以评估风险分类是否持续有效的信息：
	1.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实施报告；
	2. 年度监测报告；及
	3. 实施状况与结果报告。

|  |
| --- |
|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评价支持 |

1. 世界银行建议借款国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的要求对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
2. 世界银行协助借款国确定要遵循的过程、借款国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所要采用的不同方法和工具，并记录此类评价的结果。世界银行与借款国讨论《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1的要求。环境与社会评价主要评价项目在整个周期内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并确定相应的缓解措施。
3. 必要时，世界银行协助借款国编制要用作环境与社会评价一部分的任何工具（包括具体《环境与社会标准》所需的那些工具）的调查范围，确保调查范围反映是否需要进行机构间协调及是否需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
| --- |
| 第八节 - 世界银行尽职调查 |

1. 世界银行对所有拟议项目包括OP/BP 10.00所要求的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取决于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程度。
2.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评价项目是否可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进行开发和实施，或世界银行是否可对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依赖于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及项目是否可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3. 世界银行对借款国提供的所有相关的项目信息和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世界银行开展其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不足，可要求借款国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4. 如果项目被世界银行分类为*高风险或较高风险，*则世界银行的尽职调查包括由环境和/社会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如合适）。
5. 特别是作为世界银行尽职调查的一部分，世界银行：
	1. 与借款国审查环境与社会评价的相关方面；
	2. 评估负责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机构是否适当；
	3. 与借款国讨论并协商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规定措施和行动的融资安排是否适当；
	4. 确定环境与社会评价的建议是否在项目设计中得到妥善处理；
	5. 与借款国讨论措施和行动及将包括在《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此类措施和行动的完成日期；
	6. 审查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以及缺口补救措施的时间表（若合适）。
6. 根据世界银行尽职调查的结果，世界银行：
	1. 确认或修改项目的风险分类；
	2. 与借款国协商措施和行动及将包括在法律协议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此类措施和行动的完成日期；
	3. 确保将《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附到法律协议，并且该法律协议考虑环境与社会评价的结果、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以及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的结果；
	4. 将环境与社会相关的契约包括在法律协议中及项目的监测系统中；及
	5. 编制环境与社会审查摘要文件。
7. 环境与社会审查摘要文件描述了项目的世界银行尽职调查的准确且全面的记录，包括以下：
	1. 项目及任何关联机构（如《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定义）的准确描述；
	2. 项目主要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描述；
	3. 世界银行尽职调查和环境与社会审查摘要文件所依赖的信息的来源；
	4. 通过参照相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讨论主要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拟议的缓解措施；
	5. 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商定的重要措施和行动以及实施时间表的总结。
8. 若项目涉及子项目，世行同意并记录与借款国达成的安排，以确保实施机构可执行或监督拟议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和/或开展合适的尽职调查，并且达成一致的职责划分并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

|  |
| --- |
| 第九节 – 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 |

1. 根据本政策第24条，世行评估利用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以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的程度。它还评估利用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以支持设计并实施与《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缓解层次结构一致及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的缓解措施的程度。根据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审查可能包括评估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具体方面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具体要求的一致性。
2. 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中有关世行审查的方面随着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具体取决于项目相关的因素，包括项目的类型、规模和复杂性以及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确定的那些风险和影响）。
3. 世界银行对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审查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4. 国家的总体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因为这些与项目的具体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密切相关；
5. 适用于项目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包括许可和审批要求），包括与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关的区域和地方要求；
6. 与相关主管当局或管辖机构之间的不一致、缺乏透明度或冲突之处，包括国家和区域/地方当局或管辖机构之间的差异；
7. 世行或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过往经验以及借款国和筹备和/或实施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次国家、部门和地方机构的业绩记录，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
8. 借款国和项目相关的国家、次国家或部门实施机构或代理的技术和机构能力，因为这些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密切相关。
9. 在审查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过程中，世界银行将：
10. 评价利用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是否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11. 确定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中会阻碍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的缺口；
12. 确定用于解决缺口的特定于项目的行动和措施；
13. 确定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中无可行的特定于项目的行动和措施的缺口；
14. 建议是否使用全部或部分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
15. 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协商特定于项目的措施和行动，以解决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中已确定的缺口。世界银行将确保《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会包括此类措施和行动以及商定的时间表和所有相关的信息，以确保这些措施和行动的实施。
16. 世界银行也可建议不使用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这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况：*尤其是*项目较复杂且分类为*高风险*；能力和体制方面有限；环境脆弱和/或有冲突；或已经确定了无可行的特定于项目的措施和行动的缺口。
17. 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使用需由《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进行审查。
18. 世界银行工作人员根据世界银行的审查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确定的适用于项目周期内的特定措施和行动，监测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对项目的应用程度以及借款国实施和执行条例、记录和能力。
19. 若借款国已通知世界银行，其环境与社会框架的重大变更可能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则世界银行将评估此变更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不一致的程度，与借款国讨论应对变更的方式，并商定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措施和行动。

|  |
| --- |
| 第十节 - 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 |

1. 世界银行已同意：
	1. 对项目或关联机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达成的通用方法；
	2. 将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要求应用于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中；或
	3. 将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要求应用于涉及关联机构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中；或

世界银行将此协议记录在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以及项目评估文件中。

1. 在确定是否接受通用方法或第49条所述的要求时，项目小组将考虑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程序。
2. 若世界银行同意应用通用方法或依赖其他机构的要求，则世界银行可能选择依赖此类机构开展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以及监督和实施支持。
3. 如果世界银行选择依赖其他机构的活动获得筹备或实施支持，则世界银行将与此类机构和借款国签署书面协议，以确保世界银行就以下事项保有知情权：
	1. 项目对协商的环境与社会要求的符合性；
	2. 机构环境与社会政策和程序的任何重大变化；
	3. 拟议项目的实施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目标有任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 与此类机构和借款国协商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在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

|  |
| --- |
| 第十一节 - 监测和实施支持 |

1. 根据OP/BP 10.00，世界银行定期对借款国是否符合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要求进行审查，如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述。审查活动与要求的类型和范围相符，包括：
	1. 审查监测报告；
	2. 进行监测实地考察；
	3. 审查可能有用的项目相关的信息；
	4. 审查借款国是否符合环境与社会要求，包括契约及所有支付之前的支付条件，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5. 建议借款国如何管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6. 借款国未能遵守环境与社会要求的沟通风险和可能的后果，及借款国未能建立（再建立）合规性时启动补救措施。

|  |
| --- |
| 第十二节 - 披露 |

1. 借款国提供的所有文件适用《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
2.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项目小组确保在合适的地方，以受项目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理解的方式和语言，及时向受项目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充分信息，使其能够对项目的设计和影响缓解措施提供有意义的反馈。

|  |
| --- |
| 第十三节 - 项目文件 |

1. 项目小组确保与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和管理相关的文件可提供有关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足够、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以及协商的缓解措施。
2. 世界银行对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相关的项目评估文件重大信息进行汇总，包括：
	1. 相关及任何关联机构的主要特点；
	2. 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3. 项目分类的原因；
	4. 执行的环境与社会评价的类型，及使用的工具；
	5. 需要特别注意的任何潜在风险和影响，包括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2》-《环境与社会标准9》进行解决的那些风险和影响；
	6. 重要缓解措施和行动；
	7. 拟议措施和行动的可信性，及其实施相关的风险；
	8. 与利益相关者包括受项目影响的群体之间进行磋商的详细情况，包括引起的问题及如何考虑这些问题；
	9. 机构安排、时间表、预算，包括配套资金发放的充分性和及时性，以及性能监测指标；
	10. 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环境与社会要求的详细信息，包括与借款国协商的相关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时间表和方式；及
	11. 环境与社会表述、条件和契约的详细信息。
3. 项目小组将环境与社会审查摘要文件作为附件附到项目评价文件上。

|  |
| --- |
| 第十四节 - 豁免 |

根据豁免政策和程序，本程序的某些条款可能可以豁免。

|  |
| --- |
| 第十五节 - 生效日期 |

本程序自[*插入日期*]开始生效。

|  |
| --- |
| 第十六节 - 发布人 |

本程序的发布人是[*业务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副总裁*]。

|  |
| --- |
| 第十七节 - 发起人 |

本程序的发起人是[*《环境与社会标准》总监*]。本程序相关的问题应提交给发起人。

|  |
| --- |
| 第十八节 - 相关文件 |

《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

业务政策和世界银行程序 (OP/BP) 10.00，投资项目融资

业务政策和世界银行程序 (OP/BP) 4.03，私营部门活动的绩效标准

业务政策和世界银行程序 (OP/BP) 7.50，国际水道项目

业务政策和世界银行程序 (OP/BP) 7.60，争端地区内项目

业务政策豁免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